

105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學務創新」活動成果

目 錄

壹、實施計畫

貳、會議紀錄

一、開幕式

二、學生輔導法及其子法法令說明暨注意事項

三、學生學習型及勞務型兼任助理之各校辦理情形及分享

四、多元文化衝擊下的學務工作

五、健康講座-健康穴位舒壓

參、問卷回饋統計表

肆、活動剪影

伍、附錄

一、青年署創業專案文宣

二、與會人員簽到表

三、工作人員簽到表

壹、實施計劃

105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實施計畫 主題—學務創新

一、活動目的：

(一) 近年來，各校除面臨少子化的嚴峻考驗，學輔工作同仁更須面對多元族群及校園內外層出不窮學生事件之挑戰，對於學生輔導、服務、權益維護及非課程教育之推動等工作更是日漸加重。藉由本次會議邀請教育部長官、專家學者就多元文化衝擊下的學務工作、學生輔導法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與經驗分享，期提升各校推動學務工作之效能與品質。

(二) 促進中區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交流及經驗分享，加強學務之創新發展與傳承。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三、主辦單位：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四、承辦單位：靜宜大學

五、辦理時間：105年6月3日(星期五)

六、辦理地點：靜宜大學圖書館蓋夏廳

七、參加對象：教育部長官、中區大專校院學務長及相關工作人員等約40人。

八、活動內容：

(一) 學務議題專題演講

(二) 學務工作經驗分享與討論

(三) 綜合座談

九、活動議程：

10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五)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9:30-09:45	報到	靜宜大學學務團隊	靜宜大學 蓋夏廳
09:45-10:00	開幕式	靜宜大學/唐校長傳義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郭科長勝峯 中區學務中心/蘇召集人武昌	
10:00-11:30	專題演講與討論(一) 學生輔導政策與法規-學 生輔導法及其子法法令說 明暨注意事項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郭科長勝峯	
11:30-12:00	經驗分享與討論 學生學習型及勞務型兼任 助理之各校辦理情形及分 享	靜宜大學 吳惠如學務長	
12:00-13:00	午餐	靜宜大學 學務團隊	靜宜大學圖書 館 10F 會議室
13:00-14:00	校園導覽	靜宜大學 學務團隊	圖書館、閱讀 書寫中心、i DO 培力基地
14:00-15:20	專題演講與討論(二) 多元文化衝擊下的學務工 作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 系許主任育光	靜宜大學 蓋夏廳
15:20-15:30	茶敘	靜宜大學 學務團隊	靜宜大學 圖書館 10F
15:30-16:30	健康講座 健康穴位紓壓	高雄市中華健康養生協會營養保 健組組長王幸惠老師	靜宜大學 蓋夏廳
16:30~	賦歸	靜宜大學 學務團隊	

貳、會議紀錄

105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實施計畫 主題—學務創新

開幕式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3 日(W 五)09:45~10:00

主持人：靜宜大學唐校長傳義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郭科長勝峯

中區學務中心 蘇學務長兼召集人武昌

記錄：靜宜大學諮康中心葉淑文社工師

【靜宜大學唐校長致詞】

各位學務長大家早安，學務工作是最不敢承接的工作，當年在清華大學因為曾擔任課外活動組主任，校長推薦我接任學務長職務，當時腦中馬上出現著各種理由，我也一一向校長說明，並婉拒了這份工作，其實內心深知學務工作的複雜性並非當時的自己所能勝任。因此，對於在座執行第一線學務工作的學務長們，本人深感敬佩。

大家同在中區服務，就是一個命運共同體，各種經驗應能加強相互交流，也非常感謝召集人能將大家都召集在一起。同時，面對多元的價值，這幾天大家都關注在輔大的絕食活動，這個問題涉及非常多的議題，包括性別平權、學生自治、溝通平台、法令規章及歷史背景等，若我們不清楚相關脈絡、校園文化及多元價值之衝突時，整個論述就會非常薄弱。教育部對學校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支持系統，本人希望能透過郭科長及今日的學務長會議，對教育部的立場有更多理解，也相互交換意見。以輔大為例，校方應該多注意哪些事項，幫助學校檢視現況並能作必要之補強，並能與教育部相互配合支持。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各位，也希望各位在公忙之餘能多運動，本校將推動「三心運動-放心動、安心吃、善心活」，未來歡迎大家到靜宜大學來享受三心校園文化，謝謝大家。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性輔科郭科長致詞】

校長及各位學務先進、學務長，大家早。今天原本應由學務科高科長或長官出席，但因接下來將由我來介紹學生輔導法，所以臨時代表出席開幕式。誠如唐校長所言，學生事務是非常繁重的工作，大家願意投入，本人也深表感佩。學生越來越多元，不只是觀念隨著社會開放而轉變，也面臨更多價值衝突，讓學生事務現場面臨越來越多的挑戰。有關輔大的抗爭事件，學生表示已經抗爭了七年，是一個長期醞釀的過程而非從週一絕食活動才引爆。輔大是一個宗教學校，並非我們對宗教有特別的想法，而是這樣的校園背景，校方可能會相對較為保守，加上女生宿舍抗議已久、男女宿舍管理制度的不同，造成衝突。同時事件發生當時，恰逢校長出國，學校可能在第一時間的危機處理沒有掌握時機妥善因應，導致抗爭時間拉長，引發相關的社會效應。

昨天部長已經在立法院定調，一個月內會召開平台會議，雖然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不能因性別而有差異的管理措施，但仍應考量相關價值與理念如何去適用法令，期在校園管理上能有更清楚的規則與依循，相關議題都將透過會議進行檢討與定調。當然，學校實務端也會有不同的情況，教育部在進行政策的考量時，無法只顧慮單一狀況，政策的制定難免對於各個學校還是可能產生不同的疑義，希望屆時能邀請部分學校及學生代表來共同討論，各位學務長若有任何意見，也都歡迎提供給教育部，也希望在政策推動上不會對學務工作造成更大負擔或衝突。以上是簡單的開場，接下來若有更多時間，我們可以再繼續進行深入的討論。謝謝！

【中區學務中心蘇武昌召集人致詞】

校長、郭科長、惠如學務長及各位學務夥伴大家好！今天早上來到靜宜校園，因為曾經幾次晚上到靜宜大學參加過社團活動，所以備感熟悉。靜宜大學的夜晚非常熱鬧活潑，我去的是學生活動中心，除看到學生間的互動也看到學校對學生的照顧。今早，車子進入校園就看到訓練有素的學生接待，親身感受到靜宜大學在學生經營、領導教育上的投入，相信大家也都有同感。謝謝惠如學務長努力為我們準備這樣完善的場地，路上指標也很完整，甚至還有校警協助引導入校，謝謝靜宜大學精心的安排，也期待大家今天有非常好的互動及收穫，謝謝。

【互贈小錦旗及紀念品】

郭科長代表與靜宜大學互贈小錦旗與紀念品。

專題演講與討論(一)

時間：105年6月3日(五)10:00~11:30

主題：學生輔導政策與法規-學生輔導法及其子法法令說明暨注意事項

主講人：教育部學特司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郭科長勝峯

記錄：靜宜大學諮康中心葉淑文社工師

【專題演講】

學生輔導法在 103 年通過以後，接下來在各級學校都必須要有輔導教師或專業人員的進駐，學生輔導法的宗旨在於希望幫助學生身心健康，達到全人發展目的，也期待透過專業人員的加入，讓學生得到妥適的照顧。以下針對學生輔導法及子法內容進行介紹(詳見簡報)：

- 一、輔導工作體系：包括推動理念、行政支持體系、輔導支援體系與三級輔導架構，強調以學生為本，引入必要相關資源，重視學生的”重要他人”，學校體系應特別重視導師角色功能發揮。
- 二、學生輔導法及子法簡介：
 - (一)立法沿革：包括緣起、立法歷程及制定發布。
 - (二)規範對象及管轄：包括立法宗旨、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
 - (三)學生輔導工作內容：
 1. 行政機制面，包括主管機關運作方式及學生輔導委員設置。
 2. 員額編制面，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專業人員編制、專兼任人員人力折抵方式。
 3. 輔導機制面，包括三級輔導機制及主責人員、學生輔導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保存與銷毀、保密與專業倫理及修正及銷毀。
 4. 人員資格面，包括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資格定義。
 5. 專業提升面，包括專業培訓及進修規定。
 - (四)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包括轉銜機制、轉銜流程。
 - (五)補助大專設置專業人員要點說明。

【問題討論】

【朝陽科技大學 陳學務長】

- 一、請問教育部補助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會持續多久？
- 二、高中職以下的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教育部跟國教署似乎尚未有明確時程，想請問預計何時會到位？輔導人員的薪資，查到的資料是依照學士、碩士學歷在六等三級、六等四級間，請問是否可以透露大約實際薪資以供私立學校進行人力招聘時之參考？

三、輔導人力依規定 106 年 12 月底前要完備，若屆時無法達到規定比例，請問教育部是否有相關罰則？

■ 學務特教司性輔科 郭科長回應

- 一、專業人員補助已經制定相關要點，每一年教育部進行概算分配時也都會極力爭取以協助學校充實輔導人力。以我個人的身分無法向各位保證補助期限，但就這幾年，整體補助經費及員額都是增加的。
- 二、有關公立高中職專任輔導教師的薪資是依據教師的相關法令，實際的聘用薪資尚須再行了解。
- 三、本法在進行立法期間，恰逢鄭捷案件，立法委員希望輔導工作能更加落實，並能挹注更多資源於學生輔導事務上，也希望各級學校能更積極進行輔導資源建置。現行學生輔導法上，未訂定相關罰則，但未來會先透過訪視及評鑑來了解各校執行狀況並給予協助。教育部也理解，今年對各校招生來說是少子化衝擊的關鍵年，因此，這二年仍以鼓勵及宣導的方式來幫助學校，教育部也將積極挹注學校相關經費並期待明年也能繼續提高編列，希望在座各位可以代為轉達給學校上級以為宣導配合。

【逢甲大學 彭學務長】

目前學生輔導法上，學校需要配置的高諮商師比例，但如科長簡報上定義諮商師以第二線專業服務為主，請問高比例配置諮商師的意義為何？有諮商師來服務比較重要或是衝高教育部期待的個案量比較重要？

以外面的社福機構為例，諮商師會需要配合機構的壓力在會談 1、2 次後就要訂出諮商目標；但在學校的諮商師，若以個案諮商為主，可能出現相同個案長期在接受服務之狀況。諮商師於諮商時服務時數很長，但服務人數卻是低的，其諮商目標也可以各種理由讓人無法知悉及管理。

教育部有思考輔導機制值得肯定，但非多聘任諮商師，學生問題就能獲得解決，是否思考有無其他方式可以運用？以香港大學為例，諮商師只有 5、6 位，但結合第一線的個案處理人員，整體效果就不同了。逢甲大學若依教育部要求比例計算，共需聘用 17 位諮商師，光要解決辦公位置，就是一大難題。

教育部訂定了辦法，各校都在爭取人才，諮商師也在比較薪資。要增聘人員，勢必面臨經費問題，還可能會遭到其他學校挖角。教育部立意良善，但涉及比例計算、組織的運作等等，事實上有太多問題是諮商師無法解決，需要進行轉銜，有許多灰色地帶學校需要去克服。

每個學校有不同的文化環境，面對學校裡面一個專業體系，多少要面臨不同的環境文化衝擊、市場衝擊及上級單位的要求。106 年要完成人力的配置，教育部採取因應方式通常是透過評鑑，減少獎補助，學校反要去算計補足缺額需要多少人事成本，會影響多少獎補助金額。舉例，聘用 10 個諮商師的人事成本可能是幾千萬，這筆經費或許可以聘任到 3 位諾貝爾級的教師，大學的教育發展跟高中職有些不同，資源的投入及經費的運用有其配置問題。

學校的重點是現況是否可以在學生出事時，能獲得適當的協助，及滿足學生在個案服務上的需要，是否可能在資源可以靈活運用下，滿足教育部以學生為本的目標。以上是我想，以做為參考。

■ 學務特教司性輔科 郭科長回應

- 一、謝謝學務長，相關的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學務長所提有關整個國家的議題，如私校調整學雜費面臨主管機關相關限制，但又要配合許多政策措施，之前與學務長通過電話，學務長也已反映過相關問題。就逢甲大學的學生規模，配合法令需要大量人員晉用，將對學校形成很大的負擔，能理解私校在經營上有其困難與風險。有關人員配置，在立法時，遇到鄭捷事件，立法委員有較多期待與要求，法案也很快就通過。但未來在實務推動上如果相關問題，法令上也能 5 年再做一次檢討。

- 二、經費補助上，因涉及主計法規限制，在推動工作上也理解學校的困難，只能盡量在實務上滿足大多數學校的要求，而無法面面俱到。將再思考明年經費是否可以提高補助，自籌 50%是人事及業務費的規定，但仍會再進行檢討，目標是希望能提高補助並降低限制。
- 三、有關三級預防工作，當初在推動學生輔導法時，即考慮到學生在協助需求上越來越多元，不若過往第一級的工作即能滿足學生之需求。社會及價值多元，讓個案問題層出不窮，所以希望藉由專業人員的進駐，讓學校有更多資源可以幫助學生解決問題，但若專業人員的進入，不是解決問題而是製造問題，學生輔導法未來修正，就需要再思考如何在學生及學校間取得平衡，我們也將續針對相關問題及意見進行收集與檢討。

【雲林科技大學 蔡學務長】

- 一、謝謝彭學務長為大家發聲。鄭捷的案件是特例，但以特例去訂定通則，將有定不完的規定，加之調整學雜費限制及配合事項持續的加諸，私立學校面臨更大的壓力，國立學校亦有其壓力只是相對較小。當初訂定 1200 人是如何計算出來？以此比例計算，每個學校面臨的壓力都很大。並不否認輔導的功能，但若較嚴重的情況，其實是沒有效的。就鄭捷案，學校輔導室處理根本沒有效用，較有成效的都是一些輕微的案件。諮商輔導的功效是有限制，不能無窮無盡去要求，某種程度以上應該送精神科醫院，應該要將處理界線畫出來，不是聘滿人就解決問題。
- 二、本法是學生輔導法，以學生為主體，教職員也有諮商輔導需求，但卻沒有協助資源。是否可以正本清源，諮商輔導資源是屬於學校，不單只是學生所有，資源既已投入就希望能多方服務，擴大效益。建議在法令上可以再行擴充，讓學生及教職員都能有機會運用。

■ 學務特教司性輔科 郭科長回應：

謝謝學務長，先回應納入教職員工諮商服務的問題，因本法屬於學生輔導法，若納入教職員工服務將直接影響到專業人員服務時數計算，提供教職員工諮商的時數，顯然與學生輔導法立意不同，基本在計算上應該就會被排除，並衍生一些相關問題，這部分需要再進一步去了解。學校是否提供教職員工諮商服務，應屬於學校權責範圍，且要注意倫理問題與單位名稱屬性(如單位名稱是學生輔導中心)，在教育部的相關服務則是由人事單位負責。

■ 逢甲大學 彭學務長回應：

若運用專任諮商師進行教職員工的諮商協助，可能產生既是同事又是諮商之關係，恐有倫理問題。台大是由人資處提供經費，另外提供教師協助，有些學校可能聘兼任輔導人員來提供諮商協助，否則極可能會產生校園內的倫理問題。

■ 學務特教司性輔科 郭科長回應：

本法並非為鄭捷所量身訂製，只是在立法期間發生鄭捷事件，加速了立法進度。1200 人到底如何計算出來，我們將再回去了解，未來在修法上也會納入學校實務端的經驗，進行檢討。諮商輔導實有其侷限，應視個案的需求提供適當的轉介，而非將輔導責任皆由學校承擔。將來在人數比例的合理性檢討時將會邀請學校共同參與，因為各校差異很大，亦有社會科學院學生數較多的學校反映人力仍是不足的，建議能提高補助。明年度將透過實地訪視，實際去了解學校間的差異及學校如何進行人力運用及實務規劃，有進一步了解後，並將適度提供相關訊息以供學務長們參考。

【南開科技大學 陳學務長】

- 一、未來在聘任人力時，包括薪資鐘點、勞健保等人事成本對私立學校將是很沉重的壓力。

1. 請問教育部在立法時，是否曾對全國心理師、社工師進行人力盤點？而學校對專業人力的需求量有多少？人力盤點部分也不應包括畢業第一年就取得執照者，畢竟在實務聘用上，學校仍會期待聘用較為有經驗的工作同仁。
 2. 私立學校儼然已變成心理師的訓練所，現況是各級學校都有聘用專業人員的需求，當大專訓練完成一位有經驗的心理師，可能很輕易就被國中、小挖角。對私立學校而言，甚至面臨即使提高薪資，可能也沒有競爭力去留住人才。兼任人員部分，576小時折抵1人，換算每週服務時數是12小時，這12小時可能需要聘2、3位兼任人員，其中又有勞、健保費，勞退提撥的成本問題。
- 二、輔導資料、性平調查資料等機密或極機密文件，請問各校如何保存及銷毀？資料銷毀是否可能影響未來轉銜機制在資料的調閱？

■ 學務特教司性輔科 郭科長回應

- 一、高中以下主要聘用輔導教師，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55班以上才會專任輔導人員編制，就少子化的現況，可以符合的校數並不多。除非大專的專業人員具備教師證，不然應不會被聘用，但若專業人員透過個人進修等管道，取得教師資格，這屬於個人的職涯規劃，很難給予規範或限制。
- 二、有關人力盤點，法令制定過程應該已經相關學會進行了解。實務運作中，因為是首次入法規定，未來也將納入進行檢討，希望以對學生效益最高，對學校困擾最少的方向進行。
- 三、學生輔導資料依照規定是10年即可銷毀，若學生未來透過回流教育返回教育體系，基本上也不需要考量資料到期已銷毀的問題，資料保存及轉銜是為了幫助輔導人員能盡快了解學生狀況，而非在於終生標籤學生的求助情形。

【彰化師範大學 高學務長】

本人除了是彰師大學務長外，也是輔導諮商學系的教授，希望利用這個機會為教育部、郭科長發聲。在學生輔導法上，有一些專業經驗想與各位分享，本法經過心理輔導專業10年以上的努力才通過，作為先進的社會，重視人民主權及幸福的國家，學生輔導法的通過具有其意義。103年通過後，104年個人承接學務及特教司委辦的計劃－學生輔導法對於各級學校的衝擊，因為是新法實行，不只是大學端，中、小學端也一樣有許多疑問與困難，很欽佩學特司及科裡面的人員都非常謙虛並積極收集各級學校的回饋意見，本法的確仍有許多修正與調整的空間。10年的努力，能夠送進立法院，主要是桃園發生的校園霸凌事件，三讀時，也因為鄭捷事件而能順利通過，執行上，未來勢必還有修法機會，也謝謝郭科長及同仁們的努力。

■ 逢甲大學 彭學務長回應：

對於學生輔導法，在教育體制下，實施這樣的法案並非壞事，重點是核心內容及目的是否可以達到？今天大家主要也是針對這些議題來進行分享與討論。

■ 學務特教司性輔科郭科長 回應

謝謝各位學務長的寶貴意見，學生輔導法歷經80年代的公聽會、規劃，到90年代持續推動，本法主體就是學生，希望能解決學生的問題，而非為學校製造太多問題。未來將持續透過意見收集、相關計畫的檢討，期待下一次的修法能做更妥適的處理。

■ 中興大學 蘇召集人兼學務長 回應

有關人員聘任及相關成本，公立大學其實與私立大學相同，每一年都要寫計畫爭取人事費補助，其實公立大學也與私立大學面臨相同的困境。

【靜宜大學 吳學務長】

諮商師的招聘在中部地區，特別是靜宜大學，因為沒有心理系，要聘用專業人員並不容易。本校也因為國際學生越來越多，面臨到英文諮商的需求，但就現況，要聘用一

般諮商師已屬不易，遑論能聘到具備英語諮商能力的諮商師，這是目前遇到較大的困難。

■ 學務特教司性輔科 郭科長 回應

謝謝學務長，這個問題其實也有地理位置相對較弱勢的學校反映過，不但人員招募不易，每年人員流動率也高，若沒有合宜的薪資誘因，除了找不到適當的人員外，也可能淪為其他學校諮商師的培訓所，甚者即使提高薪資，基於交通、位置等因素，也不易留任。靜宜大學有社工系，社工師也是法令上所認可的專業輔導人力，也可以徵詢是否有校友願意留校服務，也是一個因應方式，針對這個議題也請教是否有其他學校有相關建議可以提供給教育部參考。

■ 靜宜大學 吳學務長 回應

學生問題多元，有些議題仍是社工師所無法處理，需要專業的心理師進行協助。

■ 逢甲大學 彭學務長 回應

近期因為身兼諮商中心主任，對於諮商體系在逐漸在了解中，也注意到學校以外的社福單位在個案處理，面對預算有限的壓力，如何解決問題？發現到與香港大學相同的狀況，即是處理一線的人員要多，可以協助諮商師處理一些問題，而諮商師的確也期待有些事務能由其他人員協助，在管理上適當的分工才能有效率的解決問題，如社工師可能就是一個將資源帶入體系的平台。如何讓專業人員進行分工，達到學生輔導的目的，才是學生輔導法的核心位置。高學務長提到，諮商輔導專業 10 年來的努力推動，推動的過程可能就聚焦在心理諮商，但個案的處理可能牽涉到許多層面，是否可能有不同的管理辦法或模式，也許解決方案就在此。

■ 學務特教司性輔科 郭科長 回應

謝謝學務長，我們會把相關意見帶回教育部，有些學校也開始側重第一線導師輔導知能的強化，甚至有專責導師制度推動，應都能發揮一些功能。

【雲林科技大學 蔡學務長】

一、近來境外生逐年增多，主要以陸生為主。曾有學校反映招收的陸生問題越來越難處理，如在中國有相關病史，在自己的國家已經無法就學，就送到台灣來使用台灣的醫療及輔導資源，變成學校的負擔。境外生的問題應該獲得重視，同時境外生的人數變動也很高，對學校也是一大問題。

二、一直提到學校間可能有相互挖角的問題，是否可以考慮運用鄰近學校結盟的作法，讓專業人力資源可以共用，也減低學校的聘任壓力，當然這個策略可能又涉及人力計算的問題。

■ 學務特教司性輔科 郭科長 回應

結盟機制尚須思考評估，現行兼任時數折抵即有類似的概念，但以 576 小時折抵 1 人的計算方式，也有學校提出不同的意見，後續教育部將再進行討論。

【中區學務中心 謝執行秘書】

本人兼任諮商中心主任包括前後回任已有 8、9 年，從最初到彰師大參加學生輔導法的公聽會，專業人力與學生人數比是 1:600，當時即已評估可行性不高，慢慢再行調整，調到目前的 1200 人。昨天本校 3 位心理師從早忙到晚，其中 1 位處理情緒不穩欲跳樓的個案到情況穩定已至傍晚，心理師及教官有完善的搭配，這就是第一線的合作。

前年，我再度回任中心主任，當時有幾位心理師陸續離職，我發現個案等待名單有 40 幾位，這些名單對諮商中心壓力很大，因為有些屬於緊急個案需要被協助卻無法排入，隨後與學務長討論，諮商中心暫停接辦活動，以學生服務為主，先處理個案。

此外，目前接受中心服務的教職員約有 10 幾人，大概在 9 年前本校曾與中山的主任討論過有關教職員諮商的人力互換機制，但當時以中興大學心理師的專業與能力都稍嫌不足，所以沒有成案，但這樣的模式應該可以考量嘗試再推動。

在教職員的立場，即使由校內兼任的心理師接案，還是可能被自己的同事遇到，這時運用鄰近學校結盟的概念做法，不是交換心理師，而是交換服務的同仁，就較不會遇到同事也能協助解決教職員工諮商需求，當然這些將與資源運用、專業度及薪資等問題有關。

心理師聘任薪資各校差異很高，但涉及學校主權，實不宜由教育部訂定統一的薪資規範。在業務分工上，我們讓專任的心理師做第一線的專業預防工作，兼任的輔導老師因為聘任較有經驗者，能協助二、三級個案的處理，心理師投入二、三級工作可能就耗費一天，一週可能只能接 1~2 案，屬於嚴重的資源耗用。

預防工作做得好，也不代表高風險個案就不存在，仍要有人力處理，但這部分各個學校需要去衡量及討論出適當的作法。以上是個人現場經驗的分享。

【東海大學 宋學務長】

從會議開始就一直提到鄭捷案，本案發生在東海大學，照理本校應該立即著手進行一些改善，在此想要呼應其他學務長的意見，也請科長能將所有意見帶回教育部，謝謝！

【學務特教司性輔科 郭科長 回應與結論】

謝謝各位學務長的意見，鄭捷案其實是特例，還是相信各位學務長及諮商夥伴們都很盡力在處理學生問題。社會多元，學生狀況也多元，甚至在爭取個人權益上也非常積極，所以連帶要處理的學生議題也層出不窮。學生事務人員真是相對辛苦，非常感佩各位願意接任學務工作，有關學生輔導法相關建議，未來陸續有關修法的意見將會再就教於各位，大家若有任何想法也都歡迎提供給教育部，謝謝各位。



學生輔導政策與法規-

學生輔導法及其子法 法令說明暨注意事項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性輔科郭勝峯科長

105年6月3日

1



簡報大綱

壹 輔導工作體系

貳 學生輔導法及子法簡介

2



輔導工作體系

3



推動理念

升學

就業

同儕

壓力

學習困擾

心理健康

性別特質

社交技巧

4



行政支持體系

中央

- 健全法制，依法有據
- 建立機制，推動有序
- 爭取經費，補助人力
- 人力培育，專業提升
- 網絡平台，跨部合作

地方

- 跨域整合，互助合作
- 爭取經費，統籌調派
- 督導考核，協助支援

學校

- 專業分工，共謀發展
- 跨處室整合，團隊合作
- 學生輔導，理念推廣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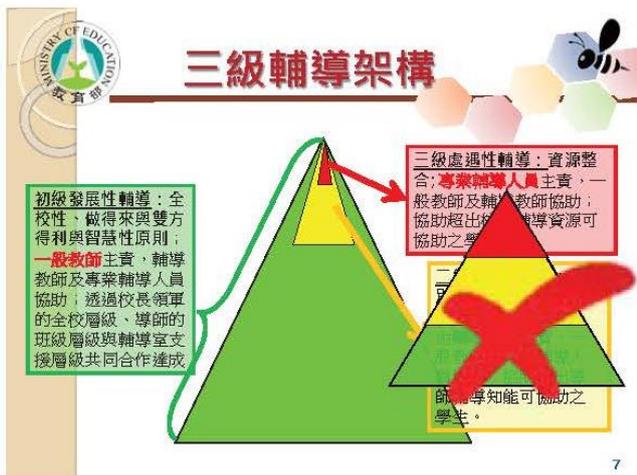


輔導支援體系



WISER 「以學生為本」的輔導資源圖

6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學生輔導法及子法簡介

8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學生輔導法立法沿革

9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緣起

■立法必要性

- 一、學生的全人發展需要積極關注
- 二、學生的行為問題需要專業協助
- 三、學生的家庭功能需要資源介入
- 四、各級學校輔導體系需有明確規劃以符應學生需求

一專責單位、人員編制、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因缺乏完善的法源依據，而使工作推展與落實受限，或容易受到教育政策的影響、或因主管單位的忽視而被邊緣化。

■立法方向

教育部自93年度起陸續舉辦多場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立法或修法的諮詢會議，94年由「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原「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改組而成）進行初步討論及研議「訂頒學生輔導法」之評估與規劃，終於95年由教育部長做成立法裁示，便展開「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之重大工程。

10



103年11月12日學生輔導法制定發布
 總統103年11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68991號令公布學生輔導法全條文24條，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66期。

除部分條文(第10.11條)，依第22條指定期日生效外，餘各條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之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自103年11月14日起已生法律效力。

規範對象及管轄

第一條(立法宗旨)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揭示學生輔導法(下簡稱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項明訂學生輔導事項，除特殊教育法外，應優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明定軍事及警察校院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非本法規範對象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用詞定義，**確立本法適用範圍與對象**。

高級中等以下輔導教師之資格，明定於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3.4條中。

學生輔導工作內容



- ### 行政機制面
- 一、主管機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學生輔導工作。(§4 I)
 - 二、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5)
 - 三、高中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4 II)
 - 四、高中以下學校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專科以上學校得整併或調整現行任務相似之任務編組為之。(§8)
- 11



大專校院

- 基隆、臺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縣市。
- 大學及獨立學院及同等學制之軍警校院，共44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大學) 北一區

- 基隆、臺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縣市。
-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及同等學制之軍警校院，共41校。

北二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技專校院)

中區

- 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林等縣市。
- 地區內所有大專校院共31校。

南區

-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及金門等縣市。
- 地區內所有大專校院及同等學制之軍警校院，共55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3

- ###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高中以下專科得準用
- 訂定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規定
 - 一、設置規定應含有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等規定。
 - 二、組成：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執行秘書：輔導處(室)主任
 - (三)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
 - (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23

- ### 員額編制面(1/2)
- 一、高中以下每校均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並隨班級數增加而增加人員編制。(§10)
 - 二、高中以下學校超過55班者，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主管機關依所轄高中以下學校校數，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1)
 - 三、以上兩種人員，自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以達到法律規定。(§12)
- 24

員額編制面(2/2)

- 四、**專科以上學校每校均應置專業輔導人員，並隨學生人數增加而增加編制；其中三分之一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時數折抵之。(施細§12)**
- 五、專科以上學校，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依法完成人員配置。(施細§12 II)

25

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

第11條第5項：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
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
 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26

專兼任輔導人力折抵方式

計算示例：

A校學生數10,600人，依法應置8人(屬3人以上)~
 $8 \times \frac{1}{3} = \text{約} 2 \text{人}$ → 得以兼任人員執行**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累計折抵；一年滿576小時得折抵1人。

故A校進用專業輔導人員方式有三：

方式一：專任8人。

方式二：專任7人，兼任人員(無論多少人)一年累計服務時數超過576時。

方式三：專任6人，兼任人員(無論多少人)一年累計服務時數超過1152時。

輔導機制面

- 一、明定**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等三級輔導內容及主責(協辦)人員。(\$6、12)
- 二、明定**學生轉銜機制**(§19)；學校由**專責單位或人員**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符合個資法規定(\$9)。
- 三、學校及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學生輔導工作所需經費**(§20)；學校並應設置學生輔導所需之**場地及設備**(§16)。

28

三級輔導及主責人員

各行政單位

大專專業輔導人員

高中以下學校

處遇性輔導 專業輔導人員

介入性輔導 輔導教師 (專科以上為專業輔導人員)

發展性輔導 教師(含輔導教師)、任課教師、教官、行政人員等

視學生需求提供輔導服務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7條

- (第一項)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 (第二項)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 (第三項)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 (第四項)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學生輔導資料(1/7)：蒐集與處理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學生輔導資料(2/7)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學生輔導資料(3/7)：保存與銷毀

■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0條

(第一項)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第二項)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學生輔導資料(4/7)：保密規定

■ 學生輔導法第17條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第二項)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學生輔導資料(5/7)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七點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第一項)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二項)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學生輔導資料(6/7)

■ 法律另有規定...

例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8、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6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通報義務。

■ 依法申請閱覽
行政程序法第46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可以申請閱覽，那可以抄寫、複印或攝影、拍照存證嗎？

學生輔導資料

◎行政程序法第46條：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1、行政決定前之報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2、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3、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4、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5、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學生輔導資料(7/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

(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家長可以申請閱覽或請求修正或刪除學生輔導資料嗎?



人員資格面

- 一、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備輔導專長之教師證書(\$3, 施細\$2、3、4)；其甄選得以筆試、口試及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為之，以其中二種以上且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之綜合考評方式為原則。(施細\$13)
- 二、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3)

39

專業提升面

- 一、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14- I)
- 二、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14-III)
- 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14-IV)

40



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

41



第十九條(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提供)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104.12.8發布)。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各教育階段間學生轉銜及服務等內容與規範，由教育部明定之。



建置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105.8上線)

42



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

目的：為協助大專校院依學生輔導法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輔導心理工作，以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補助項目：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每人每年最高40萬元)
-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補助上限視學生人數而定)

經費編列：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學校自籌經費不得少於本部補助款50%。
-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學校自籌經費不得少於本部補助款20%。

就計畫內容、學校現有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自籌經費比例等項目予以審核，擇優補助。

45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udent Affairs Committee

經驗分享與討論

時間：105年6月3日(五)11:30~12:00

主題：學生學習型及勞務型兼任助理之各校辦理情形及分享

分享人：靜宜大學吳惠如學務長

記錄：靜宜大學生輔組陳靜芬組員

【經驗分享】

首先說明今天議程中會列有這30分鐘的分享，其緣由是源自於上次學務長會議時，大家對於學生兼任助理的議題有很多的討論，當時雲科大蔡學務長也做了很多的詢問與資料整理，所以想藉由這次中區學務長會議，能有機會與各校再一起共同分享討論。

目前僅就本校作法及執行中所遇困境與各校分享：教育部於104年6月17日發文至學校來了個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要各校配合辦理；勞動部也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就這2個原則來看，其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的政策其法源依據是很薄弱的，我們無法預期對學校、對學生的影響如何？後續的政策或發展如何？也只能停看聽，且戰且走。

在很倉促的、剛執行的初期，本校就遇到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派人入校勞檢，當日又適逢本校畢業典禮，人事室、學務處、會計等相關單位必須另外撥出人力配合稽查，造成困擾，希望未來能更尊重大學自主。雖然104年11月5日監察院公告糾正行政院、教育部、勞動部，在未能全盤考量下就要倉促執行此政策，提出了調查意見。但是，各校目前還是仍然只能繼續配合辦理了。

本校在接到教育部來文後，由學務處擔任統籌窗口、人事室擔任辦法草擬工作、教務處及研發處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召開多次相關會議：104年8月19日召開『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事宜研討會』，研擬辦法與相關配套措施。104年10月7日提送主管會報討論：本校處理章則草案與相關配套措施。104年11月18日召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專案小組會議』，邀集相關單位一、二級主管、五院院長及各院推派研究生、大學部工讀生代表，共同討論本校相關分流、處理章則及配套措施等。104年12月15日召開『學生兼任助理師生說明會』，邀集全校師生參與討論，提供有興趣者了解學校的作為。105年2月22日公告實施相關作業流程，電子郵件寄發全校通知信，建置學生兼任助理專區網頁。會召開多次會議的用意，無非是想盡量在最前端多考量、做修正處理，避免學生權益受損時緩不濟急。有關學生擔任助理，究竟是屬於學習型或勞務型兼任助理？本校是交由任用單位去認定。

原則上計劃助理、教學助理、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此類都歸為學習型兼任助理，依計畫內容以學習為主且無勞務對價關係，與學生簽訂學習型同意書，在過程中有師長及教職同仁陪伴、教導、輔助，透過校內會總系統發放學習助學金；兼任計畫助理、大型活動臨時工、工讀生都歸類為勞動型兼任助理，由用人單位辦理人員聘僱及簽訂勞動型契約，並且以日保方式為學生辦理勞、健保及勞退金投保作業。

以教育立場而言，教育單位是「育才」，學校在聘用學生工讀服務時，是擔負有教導、訓練的功能，包括人際、態度、應對進退等等，也會考量學生本業是讀書求學，在期中、期末考試期間會給予較多的念書複習時間。對企業界而言「用才」，是具有相當才能者才會被任用，於職場上講求的是效率、績效。

教育是百年大計、是在培育人才，所以期望上級主管機關能重新省思，不要狹隘的將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視為雇傭關係；教育部能善盡溝通協調之責，若有相關配套措施再執行政策，才不會讓學校為難。

【回饋與討論】

【朝陽科技大學 陳學務長】

本校雖然很大器的將學生兼任助理都視為勞動型，追加了不少預算，但是問題還是

很大，並非花錢可以解決。例如勞工職業安全、懷孕生產等等。強烈建議教育部能爭取，將學生兼任助理排除在勞基法適用範圍。

【雲林科技大學蔡學務長】

這次的勞動型、學習型所衍生的問題是源自於法源問題，不能怪罪於勞動部或是教育部，是法源上沒有揭露清楚。學生在學校工作之性質是屬於勞工或是學生，其界線本就劃分不清，舉例來說，我國關於輻射工作人員有風險之等級，分為輻射防護師(高考及格)、輻射防護員(國考及格)、及輻射操作人員，其在學習過程中勢必會接受到輻射；然而，有關因其為學生身分，是否適用輻射防護保障法中相關規定之疑慮，在輻射防護保障法中，有特別規定有關受訓人員之保障，學生尚未完成教育列為受訓人員，另有相關法條規範之，而有別於一般人員。

我認為學生在學校為學習性質，硬要將之定義為勞工其層級上本就有問題，然而在勞基法上並無單獨區別學生為受訓人員而有特別規範，因此不論其為學生與否，一律無差別的視之為勞工。曾經有機會將現況反映與立委溝通，但獲得的回應是學生這個區塊的問題不可能另外單獨立法。所以目前能分列出學習型兼任助理這區塊來執行，其實教育部也承擔不少。

至於學生擔任助理，究竟是屬於學習型或勞務型兼任助理？本校是交由任用單位去認定，以避免有爭議、有申訴時，學務處變成球員兼裁判。另外，會整理在上次學務長會議中，有關此議題所收集的檔案(但都是原則性的東西，細節部分一直在變，很抱歉無法隨時及時作更新)會交給學務中心淑敏秘書，提供中區各校參考。

【請郭科長代為反映事項】

針對吳學務長簡報資料執行困難的第三點：『105年5月10日勞動部廢止函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對各校都是一種困擾(人員難聘足，聘用不足改以代金方式處理又被檢舉)，請郭科長代為反映。



經驗分享與討論

有關學生學習型及勞務型兼任助理之辦理情形

分享人：靜宜大學 吳憲如學務長

簡報大綱

以靜宜大學為例

- 一 學生兼任助理(政府政策現況)
- 二 學生兼任助理(本校推動過程)
- 三 執行困難
- 四 期許

推動學生兼任助理政策

停看聽

以靜制動

政府政策現況

政府部會	時間	學生兼任助理相關事宜
教育部	104.6.17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發文至學校配合辦理)
勞動部	104.6.17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監察院	104.11.5	糾正行政院、教育部、勞動部(字號：1040800138)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
-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著作權之歸屬
- 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
- 爭議處理機制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學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規定綜合判斷
- 學校僱用兼任助理應注意事項
- 兼任助理從事學校相關工作應注意事項

**104/11/5監察院公告：
糾正行政院、教育部、勞動部**

- 『案由：陳委員小紅、仇委員桂美調查：104年6月17日勞動部與教育部分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對國內各大學師生關係、學習與受雇間身分之分野、校務基金之健全運作暨學生工讀權益之維護等情均將造成深遠衝擊，實有深入瞭解必要案之調查報告。』(字號：1040800138)

104/11/5監察院公告： 糾正行政院、教育部、勞動部

調查意見：

- 一、學生兼任助理是否具有僱傭關係之爭議，攸關大學自治原則，且對於學校、學生及政府三方之影響深遠，係屬重大政策，勞動部未能務實廣納各方意見，審慎評估國情、社會現況及勞動法令適用於學生兼任助理之適法性，復未妥擬因應配套措施，迅即倉促上路，並全面入校勞檢，未予學校合理緩衝期，導致學校動盪不安，嚴重衝擊師生關係，影響學術研究，弱勢學生工讀權益受損，惡化政府財政負擔，原有問題未見解決，反衍生諸多重大爭議，核有違失。
- 二、教育部未能善盡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嚴謹審視勞動法令適用於學生兼任助理及勞檢入校裁罰之相關案例及作為，是否符合大學自治原則，反參酌勞動法令狹隘規範學習範疇；又該部明知大學財務狀況、師生倫理及學術研究等重大議題，尚待跨部會協商解決，竟貿然限期學校完成兼任助理分流，未給予合理緩衝期，導致學校動盪不安，憂心高等教育未來發展，亦有違失。
- 三、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藉詞推稱尊重各大學提出釋憲，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持續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誠屬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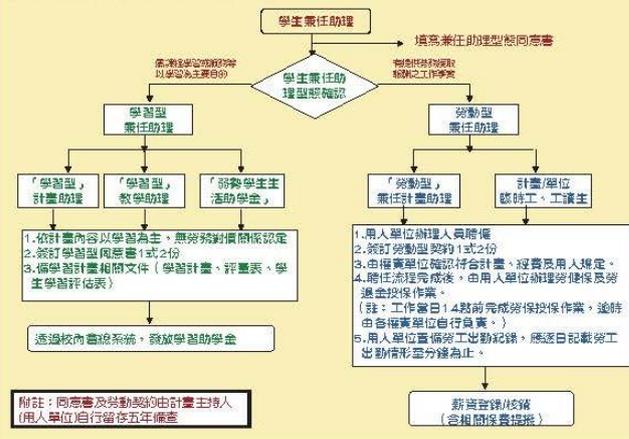
本校相關工作推動現況

時間	工作現況	學校作為
104.06.17	依據教育部來文（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辦理	依鈞長指示由學務處擔任統籌窗口、人事室擔任辦法草擬工作、教務處、研發處等單位配合辦理。
104.08.19	召開「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事宜討論會」	研擬辦法與相關配套措施
104.10.07	提送主管會報討論：本校處理章程草案與相關配套措施	持續瞭解政府政策及規劃修正配套措施
104.11.18	召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專案小組會議」	邀集相關單位一、二級主管、五院院長及各院推派研究生、大學部工讀生代表，共同討論本校相關分流、處理章程及配套措施等。
104.11.19	依據教育部來文（臺教高（五）字第1040158487A號函）辦理	於104年12月底前完成學生兼任助理分流運作配套措施。
104.12.15	召開「學生兼任助理師生說明會」	邀集全校師生並進行說明本校作為
105.02.22	公告實施相關作業流程	寄發全校通知信 建置學生兼任助理專區 http://www.ssu.edu.tw/soa/edu/105/12/15/assistant/

靜宜大學學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事宜處理流程



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任用作業流程



執行困難

項目	內容
法源依據薄弱	教育部與勞動部僅以原則昭告
入校勞檢	應尊重大學自主
勞動部廢止函釋 (105/5/10)	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

期許

上級主管機關重新省思

• 教育部【育才】
• 企業界【用才】

行政院善盡溝通協調

• 教育部
• 勞動部

專題演講與討論(二)

時間：105年6月3日(五)14:00~15:20

主題：多元文化衝擊下的學務工作

主講人：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許主任育光

主持人：中區學務中心 蘇召集人兼學務長武昌

記錄：靜宜大學諮康中心林胤國心理師

【主持人介紹】

大家好，很開心今天我們邀請到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許育光教授，之前有老師曾經參加過育光老師的講座而深受感動，我們很期待育光老師帶給我們的講座。

【專題演講】

很開心今天來到這邊擔任講師，過去有很長時間常到找我太太及恩師。其實這是此場會議很有意義，學務處是一個令人敬佩的地方，像我目前待的學校雖然小，但卻必須滿足許多東西，掌管的事務也相當多。例如最近炒得沸沸揚揚的輔大宿舍門禁問題，還有衣著等等，其實這些都是關於人的議題，人的議題在社會下更加相當複雜及多元。其實過去兩年竹教大曾辦理多元諮商相關講座，前陣子更辦理原住民、僑生及陸生心路歷程之分享會，也就是說透過短短三至四年過程中，與不同的人對話促成教育之互動。

此次講座的大綱為簡要概論、學生帶領之原則、並穿插個人經驗，最後與學務長們進行交流與對話。在進入主題前想跟學務長們有一些分享，今年五月一日我們創立了學校諮商與心理輔導協會，因為鄭捷殺人事件後大家才意識到學校輔導工作之問題，因而廣設輔導教師與諮商中心，中央政府希望地方政府能籌款聘任心理師，此協會就是想要集結專業工作者共同服務。過去自己曾是小兒科的心理師，也了解到兒童的成長過程長遠且多元的。

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發現，台灣諮商研究所的名稱幾乎都長一樣，但國外卻有一個專門的學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其實學校學務及輔導工作會面對許多的問題，包括：紀錄保存誰能看、讓導師知道卻不明顯等等，而這些細微的事必須依靠學務長共同努力及溝通。此外，資源教室的服務相當多元，課輔、器具等，家長想要很多，但妳給他後卻不要了。團體如何滿足特殊的需要，該如何回應這些需求，看見彼此差異才能了解與接受。

■ 多元文化心理與實務議題

在多元文化心理與實務議題上，我們將從 10 大面向進行討論，分別為「年齡與世代影響、銀髮樂齡」、「身心發展障礙」、「障礙與失能、工傷、疾病與苦痛」、「宗教與靈性心靈信仰」、「民族與種族認同」、「社經地位、社會位階與家族背景」、「性、情感、愛戀取向之 LGB-Q 議題」、「捨數民族及原住民」、「國籍、難民、移民及新住民、留學與外籍勞工」及「性別、女性、男性以及跨性別」。

1. 年齡與世代影響

請各位思考：

(1) 如果學務處來了 50 歲的學生你會如何禮遇？

一般來說，我們都會說你非常好學，有求學精神，但仔細思考，這句話似乎讓人覺得難道 50 歲就不該來讀大學？就像如果是男生說要就讀博士，我們都會以非常贊同之方式因應，但當女生說要讀博士時，我們臉色可能會有許多疑惑，難道女生不該就讀博士嗎？

(2) 過去曾經有一位懷孕母親就讀大學，如果是你們會如何對待？

其實我們不需要太快介入及協助個案，但可以留意學生狀態並給予相關資源資源。

其實有時候最難處理的是老師，老師對學生有特地看法，比如有些老師對同志議題

很不滿意，曾經有學校老師過於關注學生而詢問房東，學生是否男同性戀？其實這對學生是一種傷害。

2. 身心障礙

大家覺得亞斯伯格的孩子就讀大學生可能會面對什麼困難呢？曾經有位老師告知班上學生必須看到草履蟲且畫下來，如果學生一直看不到時，起碼會照書上的圖案畫下來，但對於亞斯伯格孩子來說一定要看到才離開，因為他們缺乏變通性。這時候資源教室老師的介入就相當困難，到底鼓勵學生繼續堅持下去，還是告他們可能嘗試以欺騙式的方式因應。過去也曾經有一位學生一見面就問：「許老師，為什麼妳滿臉刀疤」，這讓我嚇到了，因為這類的孩子缺乏同理心，常會讓人受傷，而這時候資源教室必須入班協助。

此外，妥瑞氏症也可能會出現在大學中，如果有一位妥瑞氏症的學生上課會有肢體或是臉部抽痛，一般的老師會如何處理？目前學校有位大一生，上課時會擺動手及發出怪聲，因此學生自己做傳單在課堂中宣導妥瑞氏症向班上的人說明。這位孩子其實很接納努力克服障礙，有力量的適應大學環境。也許我們能夠思考一件事，常常我們被教導不要標籤化，但不標籤化的過程中反而讓學生隱藏政狀，而受到他人更多的排擠及無法接納。其實過動兒也可能會出現在大學中，雖然他們會長大，長大後活動量會降低，但注意力缺陷症狀仍在，上課可能容易發呆及衝動性高(出面糾正許多人)。

3. 障礙與失能

其實在學務處很容易面對精神疾病之學生，精神疾病包含精神嚴重傷害，如：思覺失調症會有幻覺、幻視、妄想之症狀，如果是你/妳會害怕嗎？又或者躁鬱症，精神疾病之學生容易休學，若早一點發現，資源教室與導師及其他資源協助，加上服藥。雖然一開始服藥量會很高，接著慢慢減低，再出院，如正常吃藥維持半年後，會改善許多。藥物、諮商中心、家庭及學校其他資源協助，會改善許多，但若以上的狀態都不佳，可能會選擇休學。

4. 宗教與靈性

以我身邊的例子來說，目前我女兒就讀國中準備要升學考，老師本來要將全班准考證收齊拿去拜，我女兒很緊張，勇敢到前去跟老師說不拜，老師也尊重女兒的決定。其實面對到宗教衝突。台灣的包容力很強，彼此尊重，能理性判斷需要性。

而每個宗教對世界解釋是不同的，如果我們以輪迴概念協助學生時，是否適當？其實最適當的方式就是以中庸立場包容許多宗教，透過傳統想法與前衛想法的衝擊，來創造一個空間讓不同文化交流。

5. 民族與種族認同

上個月我前往大陸參加大團體訓練，深刻體會到每個人的說話方式與文化背景是有差異的，常常我們的生活型態讓我們不懂西方東方、傳統現代、男生與女生特質。有時候少數民族感受不到自己的重要性，就像台灣不是所有社群都是閩南人，其實客家人是需要被看見，但現今有許多學生不敢被別人知道自己的身分，而民族認同與自尊及自信是有關的。就像曾經有一位學生是阿美族，但他卻討厭被別人知道自己是原住民，他以認同自己民族為恥。但當一個人無法說明來源是一種可怕的事。當不同民族交流越多時，才看到見更多文化珍貴性。

6. 社經地位與位階

目前社會充滿了階級哀傷，我們必須避免在公開場合揭露學生的家庭背景與父母社經地位，對於他們來說社經地位是相當難變動及調整的，因為現今是階層很難流動的社會，學生們需要貴人的相助。

7. 性、情感與愛戀

不知道學務長們是否了解「變裝癖」及「跨性別」之差異性？因為前幾年的玫瑰少年葉永事件後，每個學校開始建立及推廣「性別平等」之議題。

有許多基因研究指出「LGBTQ」是先天的，是因基因差異而有不同發展，如果 10

年後能從基因中了解性向，你是否會改變您孩子的性向？但如果是後天的，該如何教育與養育呢？這讓許多父母充滿擔心，現今也有許多醫學與證據想要解釋多元性別議題。而學務處該如何面對此議題？有時候我們會覺得此族群與議題離我們很遠，但只要此族群之學生開始談此議題，就會離我們很近。現今許多縣市已開放多元成家此議題（在於人道），大部分出櫃後與家庭會決裂，當與家庭決裂後只剩友情與愛情，但面對重要決定時失去家人就必須有人協助，才有多元成家。

LGBTQ 分別為：L 為女同志、G 為男同志、B 為雙性戀、T 為跨性別、最後 Q 為不確定性向。其實女同志的被接受程度相較於男同志來的高，男同志其實承受相當多的壓力。各位可以思考當有位學生面對到 Q 時，一般社會會希望此學生回歸常態？或是真實表達自己，在辦活動時必須容納多元文化進行對話。

8. 少數民族、原住民

對於少數民族的尊重與對待也是重要的，就像我們前面談到的原住民等等，其概念是類似的。

9. 國籍、移民

根據我的觀察，大陸學生特別喜歡到諮商中心，也就是我們與陸生進行輔導工作的時間越來越長。而新移民子女對原生國族的產業是很重要的，懂中文與當地語言需求性很高，我們都能從環境中理解他們的遭遇，離鄉背井得過程。過去曾經帶領過新移民女子的團體，陪伴他們製作生命記憶手工書（手做過多少事情、雙腳走過多少路等等），過程中相當感人及真摯，對於他們來說尊重與平等是很重要的。

10. 性別、跨性別

其實性別只是個符號，但往往無法被意識到。對各位來說，體育系男生可以很柔弱嘛？其實在生活中充滿著許多的刻板印象，目前社會對於女性的包容性比較大，但相對管制比較多，而對男性的束縛則較大。就像女跨男的接受度相對於男跨女來的高。

■ 多元文化諮商與輔導能力

培養多元文化諮商與輔導能力可從自我覺察、知識及技術三方面培養。首先必須對個案有深入理解，了解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會發生、發生後如何被解讀與看待。各位可以觀看「為巴比祈禱」這部電影，非常感人，描述一位母親無法接受孩子是男同性戀，孩子受不了壓力而走向自殺，母親在整理孩子的遺物過程中，慢慢發現其實孩子在生活中以許多方式透露出「同志」的身分，母親也意識到孩子是很愛自己的，最後母親從反對同志到成為多元性別運動工作者。

自我覺察能力對助人工作者來說是相當重要的，我們能從能力、性傾向、情感傾向認同、教育背景、社經階層、居住區域及宗教信仰為指標，針對以上指標了解過去、現在及未來的狀態。

■ 多元文化相關訊息

我們用什麼角度解釋一件事是重要的，也就是我們必須敏感留意自己如何解讀與看待，我們可從過去、現在、未來許多面向進行分析，思考是否對學生有幫助與學校未來是否有能力能前進。

在學務工作下我們必須避免特權及邊緣化，應該了解條件是否不同，文化中是否有資源能夠協助，如果文化不參照就不知道特色及優勢。因此學校應該讓學生有機會交流、文化有一些接觸，如：男女平權，權力式平等但義務不平等，要依先後天之條件考慮。此外學務工作也必須適應文化及創造文化，一方面協助學生是適應我們學校環境或是創造友善環境，一方面也幫助學生創造自己的文化，發出聲音。我們要記住學務處的宗旨為「人始終比事情更重要，必須往未來去看學生發展」，也就是說三級預防的活動必須傾聽不同聲音，建構團隊創造具有復原力的學校。

【問題討論】

【弘光科技大學 范學務長】

學生家長找不到學生，後來找到了，才發現學生與家裡爭吵住同學家，兩位都是男生。當母親知道孩子同性傾向，很生氣要找另一為孩子的家長討論。

兩位學生的同學們都非常接受他們的身分，反而父母必須接受輔導工作，最後母親嘗試接受這件事，但父親仍覺得學校無法支持自己而更憤怒。

■ 許育光教授回應

通常孩子出櫃，家人就會入櫃，因為當父母知道孩子是同志時則代表傳宗接代的夢想直接破滅，同志這件事一直不是父母的選項。通常這樣的孩子會選擇先守護愛情，再守護親情，與父母修復關係。

【朝陽科技大學陳隆昇學務長】

境外生的輔導與協助是有困擾的，有沒有相關意見可協助？

■ 許育光教授回應

其實心理學的理學為講理，溫暖要求學生遵守規範；而心學則是建立穩定關係，靠近及帶領關係，因此我們必須了解他們的文化背景，四川與北京差異很大。其實文革創傷對中國父母造成相當大之影響，中國父母會以嚴厲有距離的方式教導孩子，因此了解不同文化背景與歷史是相當重要的。

105年度
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多元文化衝擊下的學務工作

許育光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授/主任
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師/遊戲治療學會(ITTA)理事長/
學校心理與諮商輔導協會(TA-SPC)理事長
諮商與團體心理工作實務教學 & 督導

大專學務諮商
Student Affair / College Counseling

大專高教在人間蛻變，
諮商/輔導/特教/心理服務在遽變中，
何以為繼，何以前進？

後現代/多元文化社會
Postmodern / Multicultural Society

多元/異同/差異/特殊，
慢慢看見你我不同，
看見不同也才能了解相同，
接納，接受？

多元文化諮商輔導實務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Addressing (Hayes, 1996)

多元文化心理與實務議題 (Addressing)

- **Age & generational influence**—年齡與世代影響、銀髮樂齡議題
-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身心發展障礙
- **Disabilities acquired later in life**—障礙與失能、工傷、疾病與苦痛
- **Religion and spiritual orientation**—宗教與靈性心靈信仰導向
- **Ethnic & racial identity**—民族與種族認同
- **Socioeconomic status**—社經地位、社會階層與家族背景
- **Sexual orientation**—性、情感、愛戀取向之LGB-Q議題
- **Indigenous heritage**—少數民族、原住民
- **National original**—國籍、難民、移民或新住民、留學與外籍勞工
- **Gender**—性別、女性、男性，以及跨性別

1. **A**ge & generational influence—
年齡與世代影響、銀髮樂齡議題

2.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身心發展障礙

3. **D**isabilities acquired later in life
—障礙與失能、工傷、疾病與苦痛

4. **R**eligion and spiritual orientation
—宗教與靈性心靈信仰導向

5. **E**thnic & racial identity
—民族與種族認同

6. **S**ocioeconomic status
—社經地位、社會位階與家族背景

7. SEXUAL ORIENTATION—
性、情感、愛戀取向之LGB-Q議題

8. Indigenous heritage
—少數民族、原住民

9. National original—國籍、難民、
移民或新住民、留學與外籍勞工

10. Gender
—性別、女性-跨性別-男性、
陰柔-陽剛

多元文化諮商與輔導能力

- 自我覺察 (self-awareness)
- 知識 (knowledge)
- 技術 (skills)

對個案的理解：概念化

- What-發生了甚麼事情？
- Why-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 How-將會如何被解讀或看待？

自我覺察

example	過去	現在	未來
能力			
性 / 別-趨向			
情感傾向認同			
教育背景			
社經階層			
居住區域			
宗教信仰			

特權 / 無形的邊緣化

- 男性：不用擔心晚上出門逛街
- 公教家庭：功課有人指導
- 宗教：准考證收齊拜拜
- 經濟：FB曬出國精品照
- 情感取向：預告結婚婚紗

知識 - 族群 / 群體地景

- 閩南
- 客家
- 先住民/原住民
- 外省/後住民
- 新移民
- 外籍

知識 - 文化規範與價值觀

	較低的脈絡溝通 (語意清楚)	較高的脈絡溝通 (肢體/表情/聲調/ 意境/弦外之音)
個體主義	Ex: 畢業後不想找工作 那你要怎麼發展?	自我實現對你可能很重要吧!
集體主義	那我們要怎麼幫你? 或我們要怎麼辦?	這就是你給我們最好的畢業禮物?

刻板印象與文化知會

- 在裡面的狀況 & 外面看的狀況
- 想像如何長大的 & 未來如何有資源
- 歷史與文化的背景 & 主題
- 文化接觸 & 真實的朋友交流

三級預防輔導工作的多元文化框架

- 適應文化 & 創造文化
- 壓制 & 發聲
- 逃避/封閉 & 覺察/面對
- 中庸的過猶不及-過多與不足之間
- 關係：人 始終比事情重要

多元文化諮商輔導的大專學務工作融入—
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直接服務	間接服務
初級預防	心理衛生教育/ 方案執行	倡議宣導/機制建構
次級介入	篩選評量/ 諮商/個別協助	溝通協調/諮詢/ 系統協助
三級處遇	危機處理/心理治療/ 個案管理	資源連結/環境介入/ 重新安置

心理衛生教育/方案執行

- 議題與觀點視角的平衡
- 寬廣接受度與前瞻性變革
- 價值觀的思辨

倡議宣導/機制建構

- 友善校園的建構
- 系統化的教育和變革
- 團體對話與思考
- 辯證思維的建立和對話
- 輔導團隊與文化的建構

篩選評量/諮商/個別協助

- 多元能力與多元參照觀點
- 評估與判斷需求(Assessment)
- 資源連結(Resource)
- 接案的多元形式(Counseling)
- 多元群體 / 多元模式 / 多元媒材

溝通協調/諮詢/系統協助

- 系統重構—教師/親師諮詢
(Consultation)
- 復原力環境的建造(Resilience)
- 團隊會議 / 個案研討的組織學習
(Conference for Learning)

危機處理/心理治療/個案管理

- 建立保護因子 - 移除危險因子
- 危機關係 - 關係危機
- 文化與資源的理解 - 急中有序
- 生態觀點的漣漪效應考慮
- 時間感：過去 - 現在 - 未來

資源連結/環境介入/重新安置

- 接納 - 接受 & 突破
- 創建新的文化環境
- 復原力家庭 & 復原力學校
- 家長、教師與社區的持續教育
- 區域輔導資源的連結
- 學校/社區/醫療等支援網絡的建立

止定靜、安慮得

知止而後有定
定而後能靜
靜而後能安
安而後能慮
慮而後能得

成人性格發展、淬煉與主體追尋

子曰：	曾子記述：
吾十有五而志於學 (will to learn)	知止 (Query/Due Diligence) 而後有定 (Assuredness/Rudder)
三十而立 (establish as a person)	定而後能靜 (Stillness/Quietude)
四十而不惑 (free from worry)	靜而後能安 (In-tow/Contentment of Fit/Anchorage)
五十而知天命 (reconciles with mandate)	安而後能慮 (Usage/Deliberation)
六十而耳順 (harmonious to ears)	慮而後能得 (Attain/Viva/Entelechy)
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synchrony between desire and mandate)	

萬方一法：

Being in the Becoming

- 安頓自己
- 涵融他人
- 靜觀萬物
- 泊思天命

預祝 多元 -
開心/用心/芳心/信心

感謝您的聆聽，請多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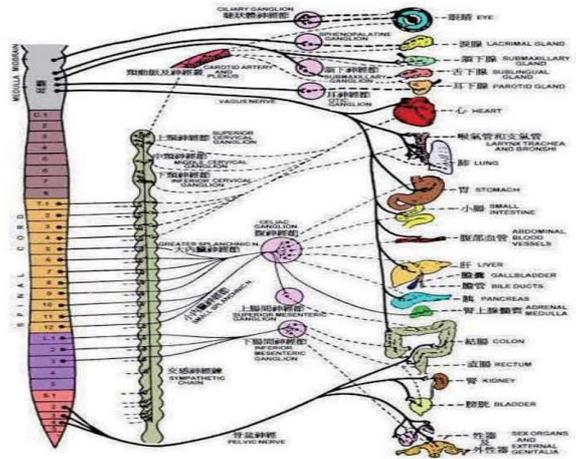
育先 竹大心語 kevin@mail.nhcue.edu.tw

【健康講座~健康穴位紓壓】

時間：105年6月3日(W五)15:30~16:50

主講人：高雄市中華健康養生協會營養保健組組長 王幸惠老師

脊椎按摩治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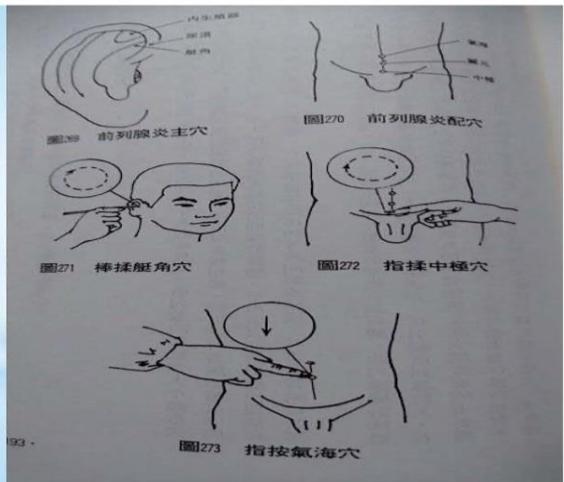
睡前按摩 五分鐘消疲勞排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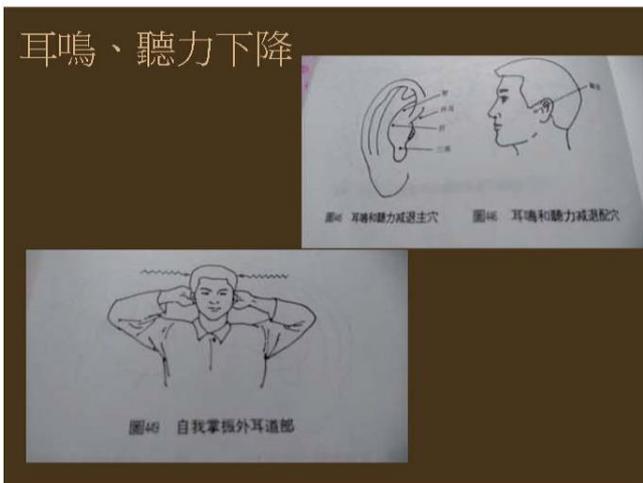
減緩頭痛



*防治攝護腺疾病



耳鳴、聽力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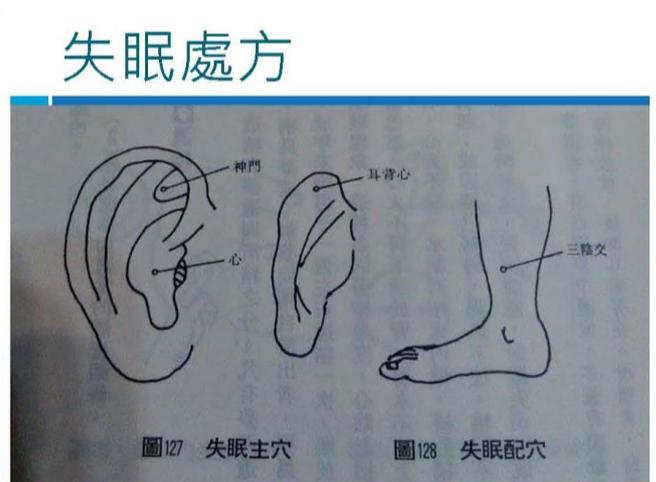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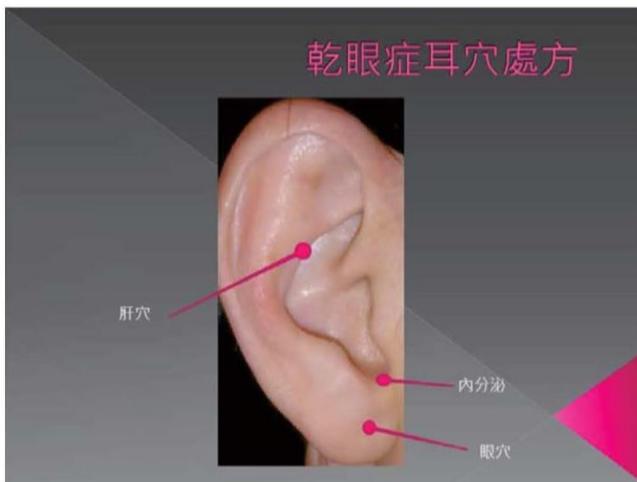


冠心病防治



眼周四大穴+熨眼法治療一切眼疾





腕順穴 幫您改善腎疾腰痛

主治：
 滋腎利尿通腎止痛
 腎虧之頭痛眼花
 腎臟炎 膀胱炎
 坐骨神經痛(特效)
 骨刺 腰痛(特效)

圖182 坐骨神經痛配穴

坐骨神經痛主穴

圖183 指推坐骨神經穴、腎穴

常按不老穴增強免疫功能

陽谷穴屬手太陽小腸經。
 具有明目安神、通經活絡的作用，
 而經常血壓高的人，
 按摩此穴也有降血壓效果。

陽谷穴

降血壓



耳背溝

湧泉

掌擦耳背部

圖156 掌擦湧泉穴

早安健康

按摩耳朵5穴道
 調整荷爾蒙、排毒又健腦

耳上點

耳中點

耳下點

耳前點

耳後點

早安健康

早安健康

早安健康

早安健康

參、問卷回饋統計表

105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

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創新 回饋統計分析

活動名稱	學務長會議—學務創新			承辦單位	靜宜大學
活動時間	105 年 6 月 3 日	活動地點	靜宜大學 蓋夏廳	參加對象	教育部長官、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及相關工作人員等約 40 人

調查問卷數：40

回收問卷數：22

有效問卷數：22

項次	問 題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
一、活動課程方面						
(一)學生輔導政策與法規-學生輔導法及其子法法令說明暨注意事項						
1.	您對會議主題之滿意程度	96%	4%	0%	0%	0%
2.	您對主講者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96%	4%	0%	0%	0%
(二)有關學生學習型及勞務型兼任助理之各校辦理情形及分享						
1.	您對會議主題之滿意程度	91%	9%	0%	0%	0%
2.	您對主講者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91%	9%	0%	0%	0%
(三)多元文化衝擊下的學務工作						
1.	您對會議主題之滿意程度	95%	5%	0%	0%	0%
2.	您對主講者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96%	4%	0%	0%	0%
(四)健康穴位紓壓						
1.	您對會議主題之滿意程度	88%	12%	0%	0%	0%
2.	您對主講者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8%	12%	0%	0%	0%
二、整體活動方面						
(一)	會議時間的安排	93%	7%	0%	0%	0%
(二)	活動場地(地點)的安排	96%	4%	0%	0%	0%
(三)	餐點的安排	96%	4%	0%	0%	0%
(四)	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96%	4%	0%	0%	0%
(五)	對此次活動整體而言	93%	7%	0%	0%	0%



中區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海報



學務長們報到



靜宜大學唐校長傳義致詞



中區學務中心蘇召集人武昌致詞



教育部學特司性輔科郭科長勝峯致詞



互贈錦旗



中區大專校院學務長大合照



員額編制面(1/2)

- 一、高中以下每校均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並隨班級數增加而增加人員編制。(§10)
- 二、高中以下學校超過55班者，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主管機關依所轄高中以下學校校數，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1)
- 三、以上兩種人員，自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以達到法律規定。(§12)

專題演講：學生輔導法及其子法法令說明暨注意事項
主講人：郭科長勝峯



討論熱烈



專題演講：學生學習型及勞務型兼任助理之各校辦理情形及分享
分享人：吳學務長惠如



午餐約會



校園導覽



專題演講：多元文化衝擊下的學務工作
主講人：許教授育光



討 論



茶敘暨綜合討論



健康講座/健康穴位紓壓



健康穴位紓壓示範

經濟部 

政府來相挺 青年圓夢去

0800-589-168
sme.moeasmea.gov.tw

輔導青年創業

特色產業發展

推動知識產業

鼓動青年創業精神
提升青年創業自信
排除青年創業障礙
引導青年知識創業
催生新興產業發展
暢通資金取得管道
整合政府創業資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廣告



與會人員簽到表

105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創新」

貴賓簽到表

時間：105年6月3日（星期五）

地點：靜宜大學圖書館10樓蓋夏廳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欄
1	教育部學特司性輔科科長	郭勝峰	郭勝峰
2	靜宜大學校長	唐傳義	唐傳義
3	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主任	許育光	許育光
4	高雄市中華健康養生協會 營養保健組組長	王幸惠	王幸惠

105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創新」

參與人員簽到表

時間：105年6月3日（星期五）

地點：靜宜大學圖書館10樓蓋夏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1	國立中興大學	學務長兼召集人	蘇武昌	蘇武昌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事務長	高淑貞	高淑貞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吳明烈
4	國立聯合大學	學生事務長	張建成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長	丘周剛	請假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長	蔡佐良	蔡佐良
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長	鄭志敏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學生事務長	楊賢銘	楊賢銘
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課指組組員	方妙慈	方妙慈
10	東海大學	學生事務長	宋興洲	宋興洲
11	逢甲大學	學生事務長	彭德昭	彭德昭
12	靜宜大學	學生事務長	吳惠如	吳惠如
13	大葉大學	副學務長	巴長泓	巴長泓
14	亞洲大學	學生事務長	張少樑	請假
15	明道大學	學生事務長	陳瑞洒	陳瑞洒
16	中山醫學大學	學生事務長	馬義傑	馬義傑

105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創新」

參與人員簽到表

時間：105年6月3日（星期五）

地點：靜宜大學圖書館10樓蓋夏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17	朝陽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長	陳隆昇	陳隆昇
18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長	范煥榮	范煥榮
19	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長	劉柄麟	劉柄麟
20	中臺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長	張振榮	張振榮
21	嶺東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長	陳健文	陳健文
22	南開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長	陳俊良	陳俊良
23	僑光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長	翁志宗	翁志宗
24	育達科技大學	生活輔導組及服務學習組組長	吳啟源	吳啟源
25	環球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長	胥嘉芳	胥嘉芳
26	修平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長	張志凌	張志凌
27	修平科技大學	軍訓室主任	張永吉	張永吉
28	中州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長	葉春秀	葉春秀
2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學生事務長	湯仁忠	湯仁忠
3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學務主任	沈宜學	沈宜學
31	中區學務中心	執行秘書	謝禮丞	謝禮丞
32	中區學務中心	秘書	黃淑敏	黃淑敏

工作人員簽到表

105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創新」

工作人員簽到表

時間：105年6月3日（星期五）

地點：靜宜大學圖書館10樓蓋夏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1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德姁	陳德姁
2	生活輔導組	組長	薛淑芬	薛淑芬
3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王秀蓮	王秀蓮
4	軍訓室	主任	朱瓊濤	朱瓊濤
5	住宿服務組	組長	陳澄雅	陳澄雅
6	諮商暨健康中心	主任	張秀玉	張秀玉
7	學生事務處	組員	林幸宜	林幸宜
8	學生事務處	組員	張歆惟	張歆惟
9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員	楊毓婷	楊毓婷
10	軍訓室	校安人員	譚隆武	譚隆武
11	軍訓室	校安人員	葉振家	葉振家
12	軍訓室	教官	陳姿伶	陳姿伶
13	軍訓室	教官	高志先	高志先
14	生活輔導組	組員	陳靜芬	陳靜芬
15	諮商暨健康中心	組員	鄭惠貞	鄭惠貞
16	諮商暨健康中心	組員	葉淑文	葉淑文
17	諮商暨健康中心	組員	林胤國	林胤國
18		工讀生	莊雅雯	莊雅雯
19		工讀生	王莉筑	王莉筑
20		工讀生	吳宗霖	吳宗霖
21		工讀生	莊千瑩	莊千瑩
22		工讀生	黃雅姿	黃雅姿